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218號

原告 潘淑珠

被告 曾志遠

林家好

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前開裁定業於115年6月8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地轄區派出所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詢問簡答表存卷可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5 書記官 林語涵